附件2

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分类界定 | 审核依据 |
| 就 业就 业 | 1.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（编码10） | （1）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，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（人事）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|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|
| （2）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（档案、户口、党团组织关系等）的录用接收函 |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|
| （3）定向、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|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、委培协议 |
| （4）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|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|
| （5）医学规培生 |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|
| （6）国际组织任职 |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|
| （7）出国、出境就业 | 依据国（境）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|
| 2.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（编码11） |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|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十六、十八、十九条 |
| 3.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 | 指被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、科研辅助研究、实验技术、技术经理人、学术助理、财务助理等，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|
| （1）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（编码271） | 依据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，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|
| （2）博士后入站（编码272） | 依据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协议书、接收函、商调函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 |
| 4.应征义务兵（编码46） | 应征义务兵 |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|
| 5.国家基层项目 | （1）特岗教师（编码501） |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|
| （2）三支一扶（编码502） |
| （3）西部计划（编码503） |
| 6.地方基层项目 | （1）特岗教师（编码511） |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|
| （2）选调生（编码512） |
| （3）农技特岗（编码513） |
| （4）乡村医生（编码514） |
| （5）乡村教师（编码515） |
| （6）其它（编码519） |
| 7.其他录用形式就业（编码12） |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，仅提供聘用证明、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|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、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，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|
| 8.自主创业（编码75） | 指创立企业（包括参与创立企业），或是企业的所有者、管理者。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，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|
| （1）创立公司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、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|
| （2）在孵化机构中创业，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|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|
| （3）电子商务创业，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，如开设网店等 | 依据网店网址、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|
| 9.自由职业（编码76） |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，如作家、自由撰稿人、翻译工作者、中介服务工作者、某些艺术工作者、互联网营销工作者、全媒体运营工作者、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|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，由校、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，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|
| 升 学 | 10.升学 | （1）研究生（编码801） | 依据拟录取名单、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|
| （2）第二学士学位（编码802） |
| （3）专科升普通本科（编码803） |
| 11.出国、出境（编码85） | 毕业生出国、出境深造 | 依据国（境）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|
| 未就业 | 12.待就业 | （1）求职中（编码701）：正在择业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|  |
| （2）签约中（编码702）：已确定就业意向，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|  |
| （3）拟参加公招考试（编码703）：准备参加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考试 |  |
| （4）拟创业（编码704）：准备创业，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|  |
| （5）拟应征入伍（编码705）：准备应征入伍，尚未被批准 |  |
| （6）参加就业见习（编码706）：参加“机关事业单位实习”“企业就业见习”“青年就业见习”等有生活补贴收入的项目 |  |
| 13.不就业拟升学（编码71） | 准备升学考试，暂不打算就业 |  |
| 14.其他暂不就业 | （1）暂不就业（编码721）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|  |
| （2）拟出国出境（编码722）：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|  |

**说明：**1.“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”“其他录用形式就业”“自由职业”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《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》。2. 在“未就业”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单位行业、单位所在地、工作职位类别、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。3. 定向、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，毕业去向填写“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”，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单位行业、单位所在地、工作职位类别联系人电话非必填。